

# 质疑答复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广西群俊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二里 8 号和兴大厦 2205 号

法定代表人：傅奕俊

委托代理人：蓝必报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

质疑项目的编号：HCZC2026-G3-250019-TQGC

采购人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 三、质疑答复书内容

我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收到贵公司递交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G3-250019-TQGC)质疑函原件一份(质疑函落款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已在第一时间将该质疑函报采购人。针对贵司提出的提出的质疑,我们进行了认真核实,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对贵司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基础设施升级(一)计算资源与存储系统 1 超融合一体机 17、提供容器实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如创建、编辑、重启、迁移、HA 等,以及事件的查看,控制台操作等;支持容器镜像仓库的管理,支持系统内置镜像库与第三方

镜像库管理，容器与虚拟机均由超融合管理平台统一运维；投标时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权威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其中官网截图需提供官网链接，如提供产品彩页或权威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可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事实依据：该条款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限制了其他招标人的合理竞标权利，严重影响了招标的公平性。

**质疑事项 1 回复：**该项参数要求并不构成对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的指向，不存在对其他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该参数功能在超融合厂商中至少有三家满足，技术上亦有多种实现路径可供投标人选择，采购人系基于医疗业务连续性保障的合理需求提出该项技术参数，设置并非指向特定供应商，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据市场调研，目前国内有不少于三家产品能满足以上要求，并非某一特定厂商所独有的技术壁垒。

该项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非实质性要求条款（未标注“▲”号）。投标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负偏离，负偏离仅作扣分处理，不存在因不满足该项参数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招标文件已明确载明：“未标注‘▲’的参数均为一般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但负偏离作扣分处理。”因此，该项参数的设置对潜在供应商的投标资格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的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

条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法定权利和职责，采购需求可以依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相应的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厂商有多家，参数要求合理。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基础设施升级（一）计算资源与存储系统 1 超融合一体机 26、提供磁盘双活容灾功能，不依赖分布式存储多副本技术，超融合支持异构不同品牌存储双活功能，可利用旧存储设备与超融合建立双活存储池，当分布式存储全局损坏时，不影响业务连续性；投标时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权威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其中官网截图需提供官网链接，如提供产品彩页或权威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可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事实依据:** 该条款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限制了其他招标人的合理竞标权利，严重影响了招标的公平性。

**质疑事项 2 回复:** 该项参数要求并不构成对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的指向，不存在对其他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该参数功能在超融合厂商中至少有三家满足，技术上亦有多种实现路径可供投标人选择，采购人系基于医疗业务连续性保障的合理需求提出该项技术参数，设置并非指向特定供应商，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据市场调研，目前国内有不少于三家产品能满足以上要求，并非某一特定厂商所独有的技术壁垒。

该项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非实质性要求条款(未标注“▲”号)。投标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负偏离，负偏离仅作扣分处理，不存在因不满足该项参数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招标文件已明确载明：“未标注‘▲’的参数均为一般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但负偏离作扣分处理。”因此，该项参数的设置对潜在供应商的投标资格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的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法定权利和职责，采购需求可以依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相应的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厂商有多家，参数要求合理。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的第 2 部分技术分的投入人员能力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能力分（3）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得 1 分。2、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驻场实施团队人员能力分（1）具有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 CCSC 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的，得 1 分；3、投标人在业务系统上线切换期间投入项目的现场技术人员能力分，（2）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1 分。注：①须提供上述人员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社保证

明，若投标人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新聘用人员提供入职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社保证明，入职不满 1 个月的新聘用人员提供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②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③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以上人员均为不重复的人员，若存在重复人员则该人员的证书不得分。

事实依据：证明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化能力的证书众多，但此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指定单位出具的特定证书才能够得分，且本项目的招标需求中的内容不涉及到网络安全部分的产品，设置此评分项明显不合理，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是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限制了其他投标人的合理竞标权利，严重影响了招标的公平性。

**质疑事项 3 回复：**此评分因素不存在倾向性和排他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按条文，从业人员规模条件指的是投标单位的从业人数或在职职工人数等类似涉及企业规模的条件。根据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

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此项评审因素针对的是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和对本项目管理水平和解决技术问题能力的评分，以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技术水平来体现，属于投标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的相关评分，并不涉及从业人员的规模条件，不属于 87 号令中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为智慧医院建设，涵盖 HIS、EMR、LIS、PACS 等核心业务系统，涉及大量患者个人信息和医疗敏感数据，其基础设施升级及业务系统上线切换，均以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为前提，属于高等级信息安全保障场景，必须满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疗卫生行业网络安全管理规范，并非不涉及网络安全。

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是国内信息安全领域公认的专业资质；CCSC(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由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是网络安全应急领域的专业能力认证，以上证书均为面向全社会的开放性认证，任何符合条件的个人均可通过考试取得，任何供应商均可聘用具备相应证书的人员参与投标。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该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质疑事项 4：**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的第 3 部

分商务分的资信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证书得 0.5 分，满分 1.5 分。2、投标人具有 GB/T24353/ISO31000 风险管理体系评价证书，得 1.5 分，满分 1.5 分。3、投标人具备 GB/T 36733 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4A\_级或 GB/T16868、GB/T19039\_服务质量达标测评服务认证证书 4 星级及以下，得 2 分；具备 GB/T36733 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_5A 级或\_GB/T\_16868、GB/T19039\_服务质量达标测评服务认证证书 5 星级，得 4 分，满分 4 分。注：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截图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不予记分。

事实依据：上述 3 项证书的申请条件均涉及经营年限属于变相以企业经营年限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4 回复：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申请认证是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企业只要建立符合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满一定期限（通常为 3 个月）即可申请认证，与企业成立年限、经营年限无必然联系。

GB/T 24353/ISO31000 风险管理体系评价认证证书：主要评价企

业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情况，无经营年限限制。

GB/T 36733 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GB/T 16868、GB/T 19039 服务质量达标测评服务认证证书：主要评价企业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实际服务水平，无经营年限门槛。

但考虑到新成立企业可能存在未能及时完成体系搭建、认证周期筹备不足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将在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请在相关网站上关注后续的变更公告。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 1、2、3、4 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